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马钢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

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晶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至 2022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运输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研究和试验发

展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本项目的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巩伟先生，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至 2022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君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收费是按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基础上决定其酬金，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安永华明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安永华明 2024 年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2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34 万元，审计人员在公

司工作期间，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厂区内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通过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